##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中心 109 上新生入學新制學則說明

身份別	入學學歷 (學力)	檢附證件	學分抵免 (減修及採認)	畢業條件
全修生	高中畢(肄)	1. 高中(職) 畢業證書 (大學肄業須檢附本項) 2. 同等學力報名: a. 高中(職)修畢二下(休學二年 以上)辦理報(休學一年以上)辦理學校核發單之之學 成績事學。 以上)辦理等於 以上,持有學發之之學 。 以上, 對學。 以上, 對學。 對學。 書。 是一年以 書。 是一年以 書。 是一年以 書。 是一年以 書。 是一年以 書。 是一年以 書。 是一年以 書。 是一年以 書。 是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1. 專科以上(大學)肄 業: a. 最高-30 b. 特例: 停招、裁 續學生, -30~- 50 2. 其他(學分抵規定)	1 通識: 26 學分 基礎: 9 學分 核心: 15(不分領域) 講座: 2 學分 2. 主修: 75 學分 3. 其他: 27 學分 共 128 學分 本校實得(至少修)64 學分以上
	專科畢業 (外校)	二專、三專、五專畢業證書	免辨	1. 核心通識:15 學分 (不分領域) 2. 主修:50 學分 3. 其他:7 學分 共72 學分 本校實得(至少修)36 學分以上
	大學畢業 (外校)	大學以上畢業證書	須提出申請至中心辦理 (檢附大學以上畢業證 書)	主修:72 學分 共 128 學分 本校實得(至少修)64 學分以上
	空專畢業 (本校)	空專畢業證書	自行上網採認 全採(不可重複),不再 另外減修	1 通識: 26 學分 基礎: 9 學分 核心: 15(不分領域) 講座: 2 學分 2. 主修: 75 學分 3. 其他: 27 學分 全部採認, 需補滿 128 學分 本校實得(至少修)36 學分以上
	空大畢業 (本校)	空大畢業證書	自行上網採認 全採(不可重複),不再 另外減修	主修:75 學分 共128 學分 全部採認,但前畢業 學分不可移動(他系 採認) 本校實得(至少修)64 學分以上
選修生	身分證(須年滿18歲) 91.08.31 日前生		註:修滿空大四十學分可轉報全修生及專科 生;但109上學則規定,報名專科生僅可採認 40學分。	
專科生	比照空大入 學學歷	比照空大入學學歷	109 起如有辦理抵免(採認+減修)本校實得(至少修)40 學分;空大空專互採只要在 109 年度以後辦理的,空大實得 64 學分、空專實得 40 學分。	

## 註:

- 1. 新生入學時建議以最高學歷辦理入學。 2. 自 109 上起,同學選課時可自行選擇面授方式。 3. 自 109 上起,平時成績 30%分為三部分:第一、二次作業及自主學習(含面授及線上學)10%。